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8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伟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其中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号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[2026]7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35号)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